ICS 13.040.40
CSS Z60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1/964—XXXX
代替 DB 31/964——2016

建设工程扬尘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for fugitive dust from construction work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放控制要求 1
5 监测要求 2
6 实施与监督 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工程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达标判定依据，以及监测要求，适用于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控制与管理。

本标准是对《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的修订。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首次发布于2016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

——修改了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达标判定依据；

——修改了监测要求；

——修改了实施与监督内容。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废止。

本标准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2026年XX月XX日批准。

本标准自2026年XX月XX日起实施。

建设工程扬尘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工程的扬尘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扬尘的排放管理，混凝土搅拌站、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HJ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 31/T 1433 扬尘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

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水利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以及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活动。

3.2

扬尘 fugitive dust

指建设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因风力或人为扰动扬起并悬浮于空气中的颗粒物。

3.3

总悬浮颗粒物 total suspended particles (TSP)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100 μm 的颗粒物。

[来源：GB 3095, 3.2]

3.4

空气质量分指数 individual air quality index(IAQI)

单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指数。

[来源：HJ 633, 3.2]

4 排放控制要求

4.1 当 $PM_{2.5}$ 或 PM_{10} 的 IAQI 不大于 300 时，扬尘排放执行表 1 要求。

表1　扬尘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达标判定依据
TSP	0.5	mg/m^3	≤6 次/日
	1.6	mg/m^3	≤1 次/日

4.2　采用手工监测时，任一监控点自监测起任意一次采样的 TSP 浓度平均值超过 0.5 mg/m^3，即为超标。

4.3　采用自动监测时，1 个日历日内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 TSP 浓度平均值超过表 1 中 0.5 mg/m^3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6 次，或超过 1.6 mg/m^3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1 次，即为超标。

4.4　若同一时段同一监控点位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优先使用手工监测数据。

5　监测要求

5.1　手工监测要求

5.1.1　手工监测采用重量法，点位设置和采样要求按照 HJ 55、HJ 194 和 HJ 1263 的规定执行。

5.1.2　本文件实施后发布的其他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明确适用于本文件中大气污染物监测，也可以采用该监测方法标准。

5.2　自动监测要求

5.2.1　自动监测应采用基于连续自动监测技术的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监测，技术要求按照 DB 31/T 1433 的规定执行。

5.2.2　监控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墙（挡）安全范围内或边界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的区域，如施工车辆的主出入口、主施工区域。

5.2.3　监控点位周边 3.5 m 范围内不应有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阻挡环境空气流通的障碍物，50 m 范围内不应有固定燃烧源及排气筒。

5.2.4　监控点位的数量设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自动监测点位数量

占地面积 S/ m^2	监测点数量
S≤10000	≥1
S＞10000	在 10000 m^2 设置 1 个监控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0 m^2 增设 1 个点位，不足 10000 m^2 的部分按 10000 m^2 计
注：呈线状形态的工程标段，长度在 5 km 及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1 个监控点，长度在 5 km 以上的，每 5 km 增设 1 个监控点。	

5.2.5　监控点位不可随意变动，以保证监测资料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确需变动的应向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5.2.6　监控点位的采样口距地面高度应为 3.0± 0.5 m，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保证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文件由市和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市容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6.2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扬尘排放限值。

6.3　相关部门在对扬尘排放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依据现场及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扬尘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